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召开。

(五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41 号 6 号楼三楼会议室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1 月 10 日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谦先生

(八) 会议记录人员：张妍女士

(九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7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1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7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同意 45,70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华兵已回避表决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,50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,50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或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